

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示

购买服务项目名称：青龙街道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服务项目

购买服务内容：一、清扫保洁面积 375932 平方米。[包含 1、集镇清扫保洁服务 112972 平方米。2、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服务 255000 平方米（五个村（居）委会，36 个村（居）民小组）。3、办公楼卫生保洁 7960 平方米。]二、绿化管护面积 92383 平方米。三、垃圾清运、清理、转运，垃圾设施维护。四、集镇洗手设施 22 座、公厕 5 座管理维护保洁。五、集镇区域管理（包含占道经营、门前五包等），公共设施管理维护。

购买服务主体：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

项目预算：追加资金

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：1. 法定资质证书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，具备城市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服务等相关经营范围，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卫作业、园林绿化作业的资质要求。

2. 业务范围覆盖：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包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运、公共厕所管理、园林绿化养护、花卉苗木种植及附属设施维护等服务内容，具备承担综合性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的的能力，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。



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谋取不当利益。购买时间：本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—2025年11月18日

联系人：段敏 联系电话：68721002

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1月12日

